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以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並對若干其他內部事務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相近日子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倘獲批准，建議修訂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方文彬先生、何樂輝先生及梁景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

* 僅供識別